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4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傳播，維護師生健康，請貴校(園)加強執行流感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9月23日桃衛疾字第1140087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為流感等呼吸道疾病好發之季節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，114年第37週（9月7日至9月13日），桃園市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高達9,715人，較前一週增加15.1%，已連續3周呈現上升趨勢，並超過去年同期，顯示疫情已逐步升溫。
- 三、為防範校園內發生流感傳播或群聚事件，爰請貴校(園)配合採行下列措施：
 - (一)加強疫苗接種：疫苗接種是全球公認最成功且最具成本效益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之一，能夠減少感染，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。
 - (二)加強衛教宣導：透過各類集會場合、衛教活動、張貼佈

電子文
騎

3

學務處

114/09/26 11:56



1140007420

無附件

告 欄或跑馬燈等方式，向教職員工生、家長等，加強流感防治之衛教宣導，如：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戴口罩）、落實咳嗽禮節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、接種疫苗，以及遵守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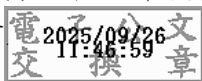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提供適當之環境與設施：如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；供應充足之洗手設施（含肥皂或洗手乳）；出現疑似個案提醒口罩佩戴等。

(四)落實追蹤通報：隨時關心及注意師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及進行校安系統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與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四、有關流感最新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下載參考運用；另114年流感新冠疫苗-左流右新健康安心海報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qYjVbN>）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